

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 空间测绘服务费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重大项目空间测绘服务费（项目编号：YLXY-2025-093）由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重大项目空间测绘服务项目立足于榆阳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采购或下载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这些影像本身可能已初步处理成正射影像图，在整个作业区域内，通过实地测量（如 GNSS-RTK）方式，精确测定一系列具有明显特征且稳定不变的地面控制点的大地坐标，利用控制点对卫星影像进行精确的几何纠正和镶嵌，最后整合数据，实现项目信息的可视化管理，能够提升政府管理效率，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总范围约 6812 平方千米。

建立榆阳区重大项目空间测绘分布图，实现重大项目的可视化管理意义重大，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卫片数字正射影像，通过“卫星影像+矢量数据”的可视化地图及资料收集采集，数据坐标系统一，数据格式统一，数据矛盾处理，数据分析，纸质数据矢量化，统一矢量数据，统一大地 2000 坐标转换，控制坐标转换，实现“一图统览、精准决策”。

二）地图数字化编辑，将纸质地图、卫星影像等模拟形式的地理信息，转化为数字化的矢量数据（点、线、面），属性录入、拓扑关系建立和图面优化，通

过地图实现空间准入预判。

三) 地理图编辑, 将过去零散、静态的审批数据转化为全局、动态的空间管理工具, 将近十年所审批的园区基建项目、矿区、河流、油气开发、交通轨道、低空经济、新能源、固废处理厂全标在一张电子底图, 完成立项审批的项目全部体现在图中, 形成可随时调阅的“空间账本”, 实现“一图定位、秒级响应”。

四) 控制点普查,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按榆阳区乡镇、街道 16 个计划控制点数量, 用于求取校正坐标系统, 这些数据才能在空间上精确地对齐(配准), 进行有效的融合分析和可视化。

五) 最终报告审查及报告打印。

第二条 调查及编制依据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 3)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ZBA 76003-87;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 1001-91;
- 7)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 9)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GB/T17941.1-2000;
- 10)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1;
- 11) 国家测绘局的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内容。具体服务

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及验收标准

1. 按成交通知书,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元整(¥442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17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

2)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乙方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 ¥265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

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管。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14年11月11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地址: 富康路福康苑 A 座 14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

分行

账号:

账 号: 961006010002284073

电 话:

电 话: 0912-3859628

签约日期: 2015年 11月 19日

签约日期: 2015年 11月 19日

